

钦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钦人社发〔2016〕112号

关于开展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 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社会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深入实施我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桂人社函〔2016〕378号）精神，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于2016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科目

2016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创新与创业能力建设。同时，开放低碳经济、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科目的在线学习与考试。

二、培训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事业单位和工勤岗人员除外）。

三、培训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培训方式

活动沿用无纸化网络培训考试方式进行。培训对象需自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网络培训管理系统（<http://guangxi.chinahrt.com>），选择相应的培训科目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视为成绩合格；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 2 次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重新学习和考试。

公需科目网络培训考试情况记入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继续教育档案，每科计 9 个学时。

五、证书发放

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gxce.net>）在线打印《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也可下载电子证书线下打印。

六、培训收费

今年公需科目培训考试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按照钦州市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2016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单位人事(科技)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县(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考试，确保培训质量，共同推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和晋升的必备考核内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参加学习。凡在当年任职或聘用至更高等级或层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完成近5年来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事业单位和工勤岗人员除外)未参加当年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完成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相关部门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八、联系电话

(一) 政策咨询：钦州市：2811582；钦南区：2101901；钦北区：3686873；灵山县：6519676；浦北县：8217776；钦州港区：3883056；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社会工作局：3816067。

(二)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支持及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业务办理咨询：0771-2817188，2808553，2816543（传真）。

(三) 网络培训考试客户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咨询：400-0666-099。

附件：钦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2016 年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钦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2016 年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苏 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 副组长：李富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振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团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成 员：黄桂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邱光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科长
李 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科科长
钟雪清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人
郑世永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曾少菲 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钦州人才市场主任
刘锦霞 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办公室主任由黄桂南同志兼任。

